

校园网接入与与公网 IP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校园计算机网络(以下简称校园网)的管理,确保网络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校园网是为全校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建立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其目的是利用先进实用的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实现校内计算机互联、计算机局域网互联,与国际互联网络(INTERNET)互联,实现信息的快捷沟通和资源共享。其服务对象主要是全校各院系、部、处、所、中心、各实验室和广大师生。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图书信息中心网络运维小组具体实施学校校园网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校园网系统技术支持、安全运行、设备管理和维护,保证主干网的畅通;同时负责网络信息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等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校园网系统的整体规划,为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的现代化提供网络基础服务,普及现代教育技术,引导信息化应用;

(二)负责校园网的建设、运行和管理,选择网络技术、分配网络资

源，对校园网核心设备进行安装配置、安全运行管理和对基层网管人员培训；

（三）负责校园网与国际互联网的连接，对校园网主干光纤、布线等网络通信基础设施进行设计、建设、维护、检查及管理；

（四）负责网络用户管理，对 DNS, 认证服务器等公共服务器进行管理和维护、制定网络管理模式、计费政策和实施办法等日常服务工作；

（五）负责制定校园网运行的年度经费预算。

（六）审查、批准新的校园网用户，并对校园网用户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提供用户入网的登记、管理、咨询和服务；

第四条 各院系、部、处应确定一名部门领导分管网络信息工作，对本级子网或入网计算机及发布上网的信息进行监督管理，确定本部门网络管理员，规划本部门子网的发展和扩充，代表本单位与图书信息中心配合，共同做好网络的安全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

第五条 各院系、部、处等接入单位在图书信息中心的统一规划和业务指导下，对本部门内部网络进行管理，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接入单位、用户入网申请

第六条 全校各部门及师生员工均可以向图书信息中心提出入网申请。

第七条 入网部门和个人应严格使用由图书信息中心分配给本部门网络管理员的 IP 地址，严禁盗用他人 IP 地址或私自乱设 IP 地址。图书信息中心有权切断乱设的 IP 地址入网，以保证校园网络的正常运行。

第八条 用户开户实行自愿原则。需要建设子网的部门应向图书信息中心提交申请和子网规划，填写《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接入申请表》，经所在部门领导核实签字后，报图书信息中心。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扩充子网或允许校外单位连网。

第四章 网络安全管理

第九条 校园网上各用户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规：

- (一) 不得利用国际互联网泄露国家秘密；
- (二) 涉密文件、资料、数据严禁上网流传、处理、储存；
- (三) 与涉密文件、资料、数据和涉密科研课题相关的微机严禁联网运行。

第十条 校园网上任何用户不得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一)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以及行政法规的实施；
- (二)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 (三)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五)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
- (六)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
- (七) 邪教的有关信息；
- (八)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 (九) 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十) 违反伦理道德的不健康的信息。

第十一条 校园网上任何用户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二)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三)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四) 不主动清除联网计算机病毒，致使病毒在校园网上传播的以及其他一切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第十二条 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利用国际联网侵犯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十三条 图书信息中心和接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职责：

(一) 负责本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如发现有违反网络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当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及时上报。

(二) 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本网络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及时删除本网络中含有违法内容的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

(三) 负责对本网络用户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十四条 对于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的站点、网页，一经发现，图书信息中心有权从网上隔离，并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图书信息中心和各接入单位要定期对相应的网络用户进行有关的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教育，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网信息进行

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采取处理措施。

第十六条 校园网的使用实行用户认证制度。所有用户都必须按规定开设帐户后使用网络，帐户密码要妥善保管，防止被他人盗用。个人帐户和密码更不得转借他人，由此而引起的信息安全问题由个人负责。

第十七条 校园内从事施工、建设的单位，不得危害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安全。施工管理单位必须与学校图书信息中心沟通，擅自施工建设致使校园网光纤、布线、交换机等网络设备遭到破坏的，施工建设单位必须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将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

第十八条 校园网主、辅节点设备及服务器等遭到黑客攻击后，有关单位必须及时向图书信息中心报告。

第十九条 对所有联网计算机及上网人员要及时、准确登记备案。多人共用计算机上网的各级行政单位、教学业务单位上网计算机的使用要严格管理。学校公共机房一律不准对社会开放。

第二十条 校园网管理和使用单位必须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监控、封堵、清除网上有害信息。为了有效地防范网上非法活动，校园网要统一出口管理、统一用户管理。各单位一律不得开设代理服务器。

第二十一条 服务器必须保持日志记录功能，历史记录保持时间不得低于6个月。

第五章 网络设备运维管理

第二十二条 网络运维工作开始前，运维工作实施者需向信息中心相关设备负责人提交运维工作实施方案，待相关设备负责人通过邮件确认

方案可行性后，方可开始实施。

第二十三条 运维工作进行过程中，如需现场修改项目方案的情况，须及时与相关设备负责人沟通，在其允许后方可按照新方案实施。

第二十四条 运维工作完成后，需及时将实施过程整理，并形成文档，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上报相关设备负责人。

第二十五条 任何设备运维工作进行工作中，运维工作实施者须完整保留设备配置变更记录，运维工作完成后须将设备配置变更作为文档的一部分提交相关设备负责人。

第二十六条 对所有故障均做好故障记录，内含故障名称，级别，发生时间，原因，处理过程，恢复时间，处理故障人员等信息。

故障级别：

一级故障：互联网主干网线路和核心交换设备、出口防火墙故障，主供电系统故障。

二级故障：校内主干线路及汇聚节点设备故障，DNS,认证服务器等基础网络服务器故障。

三级故障：网络中心和校园网内除一级、二级故障以外的其他故障。

故障处理步骤

一级故障：

1. 通知图书信息中心主任。
2. 通知相关的技术人员。
3. 定位故障点位置，判断故障的性质。
4. 若故障属于线路故障，立即通知通信服务运营商。

5. 若故障属于供电系统故障，立即通知供电部门。

6. 若故障在一小时内不能恢复，应通过多种途径发布故障通知。

二级故障：

1. 立即通知相关的技术人员。

2. 定位故障点位置，判断故障的性质。

3. 若故障属于线路故障，立即通知通信服务运营商。

4. 若故障在一小时内不能恢复，应发布故障通知。

三级故障：

1. 立即通知相关的技术人员。

2. 定位故障点位置，判断故障的性质。

